

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津妇发〔2018〕11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天津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妇联、各系统有关部门：

根据中央和市委关于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妇联改革的总体部署，为加强和改进我市选树妇女典型工作，推进天津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天津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市妇联制定了《天津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天津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区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天津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天津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

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2018年5月15日

附件

天津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天津市三八红旗手(集体) 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天津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津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天津市三八红旗手(集体)是市妇联授予天津市优秀女性(优秀女性群体)的市级荣誉。

第三条 开展天津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天津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活动，旨在全社会树立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时代女性精神和政治坚定、品德高尚、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勇创一流的优秀女性和女性群体典型，用榜样的力量激励引领广大妇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二章 荣誉称号的授予

第四条 天津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基本条件：

(一) 一般应获得过天津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

(二) 胸怀祖国、热爱天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拥护党的

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三) 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时代女性精神，传承文明、弘扬新风，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无私奉献。

(四) 勇挑重担、奋发有为、开拓创新，在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具有感人至深的模范事迹，在广大妇女中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较强引领示范作用。

(五) 申报天津市三八红旗手标兵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当地地区以上工商、税务、劳动保障、安全监察、环境保护等部门审核。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领导干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

(六) 天津市三八红旗手标兵不重复授予。

第五条 天津市三八红旗手基本条件：

(一) 年满18周岁以上、生活工作在天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

(二) 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三)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高尚、乐于奉献，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时代女性精神。

(四) 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锐意创新，在本职

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做出突出贡献。

(五) 须获得过区级或系统授予的三八红旗手及其他荣誉称号和专业奖项。

(六) 申报天津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当地区以上工商、税务、劳动保障、安全监察、环境保护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领导干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

(七) 天津市三八红旗手一般不重复授予。

第六条 天津市三八红旗集体基本条件：

(一) 女性比例为60%以上的单位或组织。

(二) 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精神风貌。

(三) 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高尚、乐于奉献。

(四) 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在地区、界别和行业工作中影响力广泛，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五) 须获得过区级或系统授予的三八红旗集体或其他荣誉称号和专业奖项。

(六) 天津市三八红旗集体一般不重复授予。

第七条 天津市三八红旗手标兵评选程序：

(一) 天津市三八红旗手标兵评选活动每年集中进行一次，

与天津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活动同步进行。

(二) 市妇联组建年度天津市三八红旗手标兵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妇联宣传部。评委会成员由市妇联分管宣传工作的领导，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等部门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同志，主要新闻媒体记者、有关专家学者、往届三八红旗手代表等组成。

(三) 天津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由各区妇联、各系统按照评选条件负责推荐，每个区(系统)推荐1人。

(四) 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后，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在一定期限内广泛征求社会意见。有异议者，由办公室会同推荐单位进行核实，情况报告评委会。

(五) 召开评委会会议，在对候选人进行认真审议、充分酝酿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按得票多少确定标兵人选建议名单。

(六) 评委会提出的天津市三八红旗手标兵人选建议名单，报市妇联党组会审定。

第八条 天津市三八红旗手(集体)的评选程序是：

(一) 天津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活动每年集中进行一次。评选具体工作由市妇联宣传部负责。

(二) 天津市三八红旗手(集体)名额分配原则上以各区、各系统的女性人数为基准，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行业特点等因素确定。

(三) 天津市三八红旗手(集体)产生分为两个渠道：

一是组织推荐渠道。各区妇联、各系统等单位按照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进行等额推荐。被推荐人(集体)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上级妇联组织审核同意。对确定的被推荐人(集体)，各推荐单位要填报天津市三八红旗手(集体)登记表，加盖所在区或系统党委公章后报市妇联。市妇联宣传部进行资格审核后，报市妇联党组会审定。

二是社会化推荐渠道。在年度表彰总名额中拿出一定名额，面向社会通过本人自荐、他人举荐或组织推荐等形式进行公开征集。在网络和新媒体上发布征集启事，设立社会化推荐平台。评选活动办公室负责接受社会化推荐申报并对申报人员情况进行整理汇总，按照天津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在初评、复评的基础上，通过网络和新媒体对入围人选进行公众评议和点赞投票，同时委托主管单位或属地管辖妇联组织对其政治、经济以及业绩表现等进行严格审核，在确定网络评议和组织审核均无异议后，召开终评评委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得票多少确定天津市三八红旗手(集体)建议名单，报市妇联党组会审定。

第九条 天津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活动要注重向基层一线女性(集体)倾斜，努力覆盖各行各业优秀女性。其中基层一线女性(集体)应占一定的比例。

(一) 每次评选中，妇联系统干部及单位的参评比例不得超过10%，如果出现超过10%的情况，将对妇联系统参评人员(单

位)单独组织进行差额评审。

(二)为树立“产业第一、企业家老大”的理念,在政治上给予女企业家更多的关心和支持,天津市三八红旗手标兵中女企业家参评比例不低于10%,天津市三八红旗手中女企业家参评比例约占10%。

(三)支持在天津工作的女性台湾同胞参加天津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天津市三八红旗手(集体)的评选。

(四)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中的局级及以上女性领导干部以及由市委组织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原则上不参评天津市三八红旗手和天津市三八红旗手标兵。

(五)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中的局级及以上单位,以及由市委组织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一般不参评天津市三八红旗集体。

第三章 表彰方式

第十条 市妇联对天津市三八红旗手标兵授予荣誉证书、奖杯,对天津市三八红旗手颁发荣誉证书,对天津市三八红旗集体颁发荣誉证书、奖牌。

第十一条 市妇联于每年“三八”国际妇女节期间举行相关表彰宣传活动。

第十二条 市妇联适时组织天津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及天津市三八红旗手(集体)代表进行实地考察、学习培训等。

第十三条 在每年一次的集中表彰之外，对在关系党和国家发展的重大项目、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中做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女性，符合天津市三八红旗手标兵评选条件者，经相关区妇联或局级单位提名，市妇联研究批准后，可即时授予天津市三八红旗手标兵荣誉称号；符合天津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条件者，经相关区妇联或局级单位提名，市妇联研究批准后，可即时授予天津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荣誉称号。

第十四条 鼓励各区各系统积极开展本区本系统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获得荣誉称号的个人和集体提供相应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组织相应的参观考察、学习培训等活动。

第四章 荣誉称号的撤销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所在单位写出书面报告，经相关区妇联或系统报市妇联核准，撤销天津市三八红旗手标兵或天津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和奖杯。

- （一）经核查，主要先进事迹失实的；
- （二）因触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因犯严重错误受到党纪政纪重处分的；
- （四）非法离境的；
- （五）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所在单位写出书面报

告，经区妇联或系统报市妇联核准，撤销天津市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和奖牌。

- (一) 经核查，主要先进事迹失实的；
- (二)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的；
- (三) 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 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妇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